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91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何翊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玖仟陸佰零貳元，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陸萬柒仟壹佰柒拾玖元整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何翊岑於108年1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
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9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9,602元整未
為清償（手續費30元整、消費款67,179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
1,693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
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
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
新臺幣67,179元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

9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